文件編號:SOP-HS-01-06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財產採購與管理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建立完善且流暢的財產採購與管理機制

二、依據

因應院內行政工作需要設置之

三、範圍

- (一)適用於舉凡本校列為「非消耗品」或「設備」之財產(圖書除外), 且購案總額範圍為新台幣壹萬元至壹拾萬元,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 者,依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,作業流程請洽總務處事務組。
- (二)圖書設備之購置,原則上系所僅提供薦購單,採購作業由圖書館統一 辦理,但屬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案購書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另本院訂有「教師自行辦理圖書購買作業實施規定」,本院教師得根據此辦法自行辦理圖書採購不須事先向圖書館薦購,惟購入之圖書需送繳圖書館點收無誤後方得以「零用金」方式核銷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 確定採購需求並向廠商詢價
- (二)進入帳務系統辦理會簽並印出請購單
- (三)依規定將請購單逐層送出陳核
- (四) 奉核後進行下訂
- (五) 辦理驗收
- (六)進入帳務系統辦理核銷並印出黏存單
- (七)依規定逐層將黏存單送出陳核
- (八)保管組製作財產增加單由保管人用印後進行財產登錄
- (九)依規定進行財產標記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